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61,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12%；董事兼副总经理谢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7,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3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京华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冯一平女士、谢高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1,434,200 股的本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一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0%；谢高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5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一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 161, 511股	
持股比例	2. 33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 123, 2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 038, 291股	

注：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6, 456, 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 6254%。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持有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950%的股份。除上述表格直接持股数外，冯一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812, 205 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 5870%。

股东名称	谢高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 737, 151股	
持股比例	0. 97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41, 2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5, 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冯一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减持数量	100, 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62~25.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6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00,000股
减持比例	0.05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02%
当前持股数量	4,061,5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752%

股东名称	谢高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日
减持数量	255,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32~26.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50,1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8,500股
减持比例	0.14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32%
当前持股数量	1,481,4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99%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